

## 缘份与两块玉

在中国文化裡，我们相信「缘份」这个观念。有缘份——也就是天意，就能有缘千里来相会；若是有缘，两人在一起始终感到如鱼得水；即使只是相识不久，却好像认识了一辈子，总有谈不完的话。

外子家一与我就有缘份。

年轻时母亲总是对我耳提面命：用我的内在美让人留下印象。我一直以为这是在暗示我没有什麼外在美，也造成我多年对自己的外表没有太多的安全感。



我然而家一一开始就对我有好感。

我们是在我十七岁那年在由中国学生会主办的夏令营中结识；我刚刚高中毕业，家一则是史丹福大学大二的学生。

我幼承庭训，家规严格，参加夏令营给了我一个难得与同年龄男士相处的机会。在那次活动裡有一场服装展示会，女孩子们要穿晚礼服在男孩子面前走秀。

它是有些人肉市场的味道，但是我决定参加。走秀时我穿的是一件我亲手缝製的白色 A 字裙。那时我所有的衣服都自己做，这个手艺是我跟我母亲学的。

我没想到的是，我居然当选了夏令营的选美皇后。

就是在这个场合裡，家一过来自我介绍。他看起来比我年轻；因为我穿高跟鞋的缘故，他看起来也比我矮，但过来打招呼时，他信心十足。

我得知家一是兄弟会 (fraternity) 的，这对我来说是一个警讯：兄弟会的男生都是花名在外。家一跟我当天晚上并没有一起外出约会，但是命运不久又使我俩来在一起。

[Type here]



紧接而来的週末，我母亲邀请一些夏令营的男生到我们家吃中饭。几乎所有的男生都是着休閒服来，但是家一却在衣着上用心，穿的是西装，而且还带了一个蛋糕。

虽然家一身材不高，而且有一张娃娃脸，我却喜欢上他脸上那一双温暖的眼睛和可掬的笑容。一下午的时间他大部分都在跟我母亲讲话，我无意中听见母亲要撮合他与我妹妹 Sue 约会。

我没有料到家一最后是邀我出去；在家一之前，我只跟一个男孩子约会过。



我们第一次约会，家一请我吃晚饭；饭后，他停妥车，我们温存了一会儿；虽然我喜欢欢亲吻他，我还是质问他的意图，并且告诉他如果他只是想要找人亲热，他找错对象了。

家一表白此非他心所欲，于是我们开始交往，成为男女朋友。

家一念的是史丹福，我念的是旧金山州立大学，而且住在家裡，但我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多；相处时间越长，我就越喜欢他，很快的我们就分难分难捨。

[Type here]



家一成了我最好的朋友和我推心置腹的人。我们有缘份。

我们在我二十三岁那年结婚，直到如今婚姻甜美不减当年。

多年一路走来，我不会说家一对我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但人生裡头若有什麼事可以让我们不忘记两人之间的鸚蝶情深与惺惺相惜，诚然也是一件美事。

二0一三年四月我在准备「比安奇盃」比赛时右脚两处裂伤；虽然受伤，有一件事却可以庆幸。



在我养伤期间，家一和我之间的缘份、当初我们如何陷入爱河，唤起我的记忆。

在我休养期间，家一一路陪着我，无微不至；我连在家裡都不太能走动的时候，他寸步不离；他做饭、他去超市买菜，他替我打开水龙头放水，好让我自己能够洗个澡。

在家足不出户养伤两个月后，我开始有些抓狂。家一与我亦师亦友的 Jim O'young 在我家后院为我架设了充气式的小型练习靶场，让我至少可有某种程度的练习。

最重要的是家一是我挚友和最大的支柱。他看着我不让我太过消沉，他的一举一动都让我知道他是如

[Type here]

何的善良与关怀；虽然我早就知道这一点，但是一起生活多年，我常常习而不察。

家一与我的人生有许多试炼--我们失去一个孩子、生意几乎破产，很多都是一同经历。



我们的关系当然也有过考验，也不是一直都是神仙眷侣，但是我们的婚姻、我们彼此之间的爱情让我们度过每一次的试炼与难关。

我对家一的爱是没有条件的，他是我的伙伴和我的挚友。

中国民俗裡有一个故事，有一对恋人无法结合，但是他们的灵魂是相连的，他们彼此以身相许。他们把一块玉摔成两半，一人一半，从此以后，无论何时再度重逢就玉合两仪；他们以玉相认。

### **缘份与来世**

家一与我有不同的宗教观，我信神与主耶稣，他比较有佛教的来世观。我们来生如果分开，我会戴着一块玉，我相信今生结束时家一可以藉此找到我。

它的意义更在于这块玉提醒我记得我爱了五十多年的男人，以及我们之间心心相繫的默契。

谁能说我们若是未在多年前参加那次夏令营我们就会有不一样的人生？我们说不定擦肩而过。但家一与我有缘，命中注定要结合。